

证券简称：九州通

证券代码：600998

公告编号：2015-054

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签订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次签订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属于协议双方合作意愿的战略性、框架性约定，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以正式合同为准；

●本次签订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海药业”）于2015年7月6日签订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。双方为了致力于为中国患者提供“进口质量、国产价格”的优质产品及服务，本着强强联合、优势互补的方针，达成如下战略框架协议：

一、合作双方主要情况

甲方：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，注册地为浙江临海，法定代表人为陈保华，经营范围包括药品生产，医药中间体制造，经营进出口业务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华海药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5,887,271元。华海药业是中国制剂国际化先导性企业，始终致力于不断提高药品质量，是中国首家通过欧美GMP认证、并实现制剂产品规模化出口欧美主流市场的中国制药企业。

乙方：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本公司略）

二、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战略合作的内容：

1、合作方式：

集中采购合作：双方分期、分步、选择合适产品，实现乙方总部直接开户，统一采购，统一管理，采取直调模式分头发货，乙方总部统一回款的模式进行合作。乙方下属各分子公司享受当地一级商政策。

2、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资源支持：

（1）乙方利用分布于全国的 23 家省级公司和 43 家地级公司的销售网络，为甲方提升产品等级医院合作、分销、深化渠道开发；

（2）乙方下属各子公司自觉执行甲方产品的价格体系、渠道管控，积极维护甲方制定的产品营销方针政策；

（3）乙方为甲方提供真实准确的信息服务和项目性支持服务；

（4）乙方可以拓展甲方医院产品份额，协助甲方产品开发进医院；

（5）乙方利用现有的零售终端渠道、医院渠道、电子商务平台及第三终端渠道等，在签约区域内全力推广甲方制剂产品和原料药，并通过各种渠道、以各种方式宣传甲方品牌形象和“进口产品，国产价格”的经营理念。

3、甲方给予乙方的政策支持：

（1）甲方分期、分步选择乙方作为甲方各地区的一级商业批发商，给予乙方所覆盖区域的基药及省标品种配送权，并为乙方提供产品促销政策；

（2）对于甲方的基药及非基药中标产品，甲方选择乙方各地子公司作为当地的配送商；

（3）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理顺市场流通渠道，在合适的时间内，分期、分步骤协助乙方归拢市场；

（4）为有效地拉动产品市场销售，甲方给予乙方所属各子公司在产品经销中更多的活动支持。

（二）合作规划：

双方制定首期五年的战略合作规划，到 2020 年，力争合作金额达到 10 亿元

人民币/年。

(三)其他约定:

1、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,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、分步骤落实各省区人员完成业务对接,并召开业务启动会议;

2、本协议执行时间至2020年12月31日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战略框架协议的签署,促使合作双方在现有合作的基础上,进一步整合双方资源,调动双方各种力量,建立深层次合作平台形成全方位战略合作(药品分销、原料药合作、电商合作、品牌宣传等),使双方的合作上升到集团战略合作层次,推进双赢发展,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类,夯实综合竞争力,提升整体盈利能力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签订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属于协议双方合作意愿的战略性和框架性约定,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以正式合同为准;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公司将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跟踪有关事项进展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,关注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七月六日